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: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張翠恩

電話:(02)23565519 傳真:(02)23566315

電子信箱: moi1425@moi.gov. 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099026172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裝

主旨:貴處建議依地籍清理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32條規定 同時申請更正及繼承登記之簡化申請事宜乙案,復如說明 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處99年12月29日北市地籍字第09933416100號函。
- 二、按「登記機關受理申請登記,經審查無誤者,除第19條至第26條及第34條至第39條規定之土地應即辦理登記外,其餘土地應即公告三個月。」及「已登記之土地權利,除第17條至第26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形外,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、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,登記名義人之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,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申請登記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,申請更正登記。」分為本條例第8條及第32條所明定,貴處前揭函為登記名,人於土地總登記後死亡,其繼承人依本條例第32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,同時申請繼承登記者,建議得簡併以一件繼承登記案件申請,並俟審查無誤後依本條例8條規定踐行公告程序,以徵詢異議乙案,本部同意貴處所擬意見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地政處

副本: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[103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29號四樓]、各直轄



